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宝高新委监令字[2026]第 57 号

苏州阿麦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调查取证,你单位在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上存在拖欠劳动者闫俊平等人工资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下达指令如下:在2026年10月20日以前,依法支付拖欠劳动者闫俊平等人的工资,并将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我单位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逾期不履行本指令的,我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刘谦 何燕妮

联系电话:0917--3780190

办公地址:宝鸡高新区高新大道569号高新区科技新城科创中心A座1楼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